

安達「每種守護」危疾保障計劃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現凡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成功投保安達「每種守護」危疾保障計劃（「安達『每種守護』」）（10年、18年或25年保費繳付期），首年總年度化保費可享25%保費回贈（「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就所適用之保費回贈率，請參閱下表：

保費繳付期	保費回贈率
10年	首個保單年度： 25%
18年	
25年	

本單張的各詞彙於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含義，請參閱安達「每種守護」的保單條款。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詳情，請參閱本單張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
2026年5月26日至
2026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請參閱本單張之
條款及細則了解
詳情。



請聯絡您的壽險
顧問或致電我們
的客戶服務熱線
2894 9833
查詢詳情！

條款及細則

1.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資格保單（「合資格保單」）：
 - a) 安達「每種守護」（10年、18年或25年保費繳付期）的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簽署並提交予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人壽」）；及
 - b) 成功投保的保單亦必須在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繕發。
2. 首年保費回贈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所有保費繳付模式（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首年保費回贈將於合資格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根據合資格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應用於每期繳付之保費及於合資格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保費到期日時用作抵銷部分任何應繳保費。為免生疑問，首年保費回贈之金額只可作抵銷於合資格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應繳保費之用，首年保費回贈之金額將不可提取。
3. 當本首年保費回贈發放時，合資格保單必須仍然生效及所有符合資格的保單應繳保費均須按時繳付方可獲享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下的保費回贈。
4. 在計算首年保費回贈優惠時，合資格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之基本計劃下應繳及到期的保費金額的年度化保費總額(包括保單資料頁所列明的任何附加保費（如適用），但不包括任何保費徵費)，將乘以指定之保費回贈優惠百分比。
5. 有關安達「每種守護」之保障、完整條款及細則和風險披露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介紹冊及保單文件。
6. 首年保費回贈不可轉讓，亦不可於合資格保單終止時提取或兌換現金。這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退保或申請身故賠償的情況。
7. 首年保費回贈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已遞交但其後撤回的安達「每種守護」投保申請，或於冷靜期內取消安達「每種守護」保單，並於推廣期內再次投保相同產品計劃之客戶。
8. 除非獲安達人壽另行書面同意，首保費回贈優惠不能與安達人壽提供的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9. 安達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優惠及／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提前通知。為免生疑問，在更改、暫停或終止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之前只適用於已繕發的合資格保單所享有的保費回贈，則不受影響。
10. 安達人壽就本推廣活動之所有事宜及爭議均有最終決定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或相關的任何事項、索償或爭議，保單持有人及安達人壽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除安達人壽及合資格保單之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
13. 若完全符合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並成功簽發相關合資格保單，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將納入合資格保單的一部分。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單張中的產品資訊並未包含產品的完整條款。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中的計劃為獨立保單的產品，並可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簡稱。

©2026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